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  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民 115 偵 5291 字第 0063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志明 竊盜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#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5291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所在不明，起訴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民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民股書記官蔡寧原，(07)6131765 轉 3535。

民股書記官蔡寧原

